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2)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增加至約3,785.6百萬港元，
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3,570.9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減少至約195.2百萬港元，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295.4百萬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溢利約為0.4百萬港元，而截
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25.9百萬港元。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對比數據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收益	4	3,785,612	3,570,868
合約成本		(3,590,375)	(3,275,451)
毛利		195,237	295,417
其他收入	4	3,497	3,062
行政開支		(76,349)	(90,630)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5,523	(3,712)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93,712)	(133,802)
融資成本	6	(28,311)	(31,417)
除稅前溢利	5	5,885	38,918
所得稅開支	7	(5,448)	(12,981)
期內溢利		437	25,937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97)	24,278
非控股權益		2,234	1,659
		437	25,93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0.36)港仙	4.86港仙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437</u>	<u>25,937</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3,250</u>	<u>28,122</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3,250</u>	<u>28,12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687</u></u>	<u><u>54,059</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68	52,063
非控股權益	<u>3,519</u>	<u>1,996</u>
	<u><u>3,687</u></u>	<u><u>54,059</u></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0,363	116,751
使用權資產		28,964	35,470
投資物業		39,333	42,297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51,612	50,512
營運特許權		30,763	30,270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		255,106	249,170
其他無形資產		194	189
預付款項及按金		—	4,974
遞延稅項資產		13,042	8,695
非流動資產總值		569,377	538,328
流動資產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及 合約資產		6,337	4,089
交易證券		35,632	—
合約資產		4,096,748	4,081,939
應收貿易款項	10	520,269	549,57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990	96,228
持作出售物業		10,370	8,132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807	1,22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0,085	36,608
可收回稅項		1,805	3,8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8,153	211,560
流動資產總值		5,332,196	4,993,183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保留金款項	11	2,002,447	2,164,070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撥備		1,921,096	1,884,638
計息銀行借款	12	725,217	375,793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3,078	3,07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90	11,019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133,112	21,916
租賃負債		14,489	16,022
應付稅項		24,449	20,178
流動負債總額		4,825,278	4,496,713
流動資產淨值		506,918	496,4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76,295	1,034,798
非流動負債			
撥備		5,700	5,700
租賃負債		17,312	22,180
計息銀行借款	12	291,448	255,604
遞延稅項負債		564	545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5,024	284,029
淨資產		761,271	750,769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5,000	5,000
儲備		716,491	716,323
非控股權益		721,491	721,323
權益總額		761,271	750,76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企業及集團資料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88號創紀之城一期渣打中心32樓3-16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建築業務（當中包含在香港、馬來西亞及英國承接樓宇建築工程及維修、保養、加建及改建（「**RMAA**」）工程）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環保業務。

華營建築投資有限公司（「**華營建築投資**」，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董事認為，浙江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2.1 編製基準

本公告所載中期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有關中期財務報告。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獲批准刊發。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二零二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2。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乃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就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2.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修訂。其中，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下文討論採納該等修訂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該等修訂釐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何時確認及終止確認。該等修訂亦引入一項可選擇的例外情況，允許實體在符合特定條件的前提下，當金融負債透過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結算時，則可於結算日前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

採納該等修訂後，本集團已選擇就透過符合資格的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結算的若干應付貿易款項應用終止確認的例外情況。在該例外情況下，當本集團透過符合資格的電子支付系統發出支付指示，並且因此實際上無法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亦無法再取用將用作結算的現金，而該支付系統所涉的結算風險並不重大時，則該等應付貿易款項將予終止確認。本集團已就透過同一符合資格的電子支付系統作出的所有結算一致應用此項選擇。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根據過渡規定允許的情況，本集團並無重列過往期間數據。應用該例外情況對本集團於所呈列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就本期間內證券投資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如下：

證券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外，本集團有關證券投資的政策載列如下。

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該項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該等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

其後，該等投資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股權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該項投資並非持作交易用途，且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該項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使其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分別作出，惟僅可於該項投資從發行人角度符合股權定義的情況下作出。倘就某項特定投資作出此項選擇，於出售時，累計於公平值儲備（不可轉回）中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而不會轉至損益。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所產生的股息，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均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i) 建築業務分部，在香港、馬來西亞及英國作為總承建商從事合約工程，主要涉及樓宇建築及RMAA工程。
- (ii) 環保業務分部在中國內地從事建設、修復及運營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配水廠及其他環境相關設施及基礎設施。

管理層對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進行單獨監控，以便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業績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其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一項計量標準）進行評估。經調整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標準一致，惟利息收入、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融資成本（不包括租賃負債利息及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應付保留金貼現金額的利息）不包括在計量之內。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款、交易證券及與關聯方的結餘，原因是該等資產乃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應付股息、與關聯方的結餘／貸款、應付稅項及計息銀行借款，原因是該等負債乃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

期內並無重大的分部間銷售及轉移。

	建築業務		環保業務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附註4)						
銷售予外部客戶	3,687,941	3,496,608	97,671	74,260	3,785,612	3,570,868
分部業績	23,390	57,824	11,551	13,663	34,941	71,487
對賬：						
利息收入					120	404
交易證券公平值收益					12,124	-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0,970)	(14,063)
融資成本(不包括租賃負債利息及因 時間推移而產生的應付保留金 貼現金額的利息)					(20,330)	(18,910)
除稅前溢利					5,885	38,918
所得稅開支					(5,448)	(12,981)
期內溢利					437	25,937

下表呈列本集團經營分部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資料：

	建築業務		環保業務		總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968,357	4,679,279	840,845	801,874	5,809,202	5,481,153
對賬：						
交易證券					35,632	-
應收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807	1,222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0,085	36,608
可收回稅項					1,805	3,833
遞延稅項資產					13,042	8,695
總資產					5,901,573	5,531,511
分部負債	3,692,203	3,829,923	268,841	262,687	3,961,044	4,092,610
對賬：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3,078	3,077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390	11,019
來自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133,112	21,916
計息銀行借款					1,016,665	631,397
應付稅項					24,449	20,178
遞延稅項負債					564	545
總負債					5,140,302	4,780,742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合約的收益	3,779,856	3,565,330
其他來源的收益		
來自服務特許權安排的融資收入	5,756	5,538
總計	3,785,612	3,570,868

分列收益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a) 貨品或服務類型		
建築業務分部		
樓宇建築工程	3,468,540	3,141,772
RMAA工程	219,401	354,836
	3,687,941	3,496,608
環保業務分部		
環保相關設施的建築及復修服務	19,075	7,706
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	65,350	55,174
配水服務	7,490	4,425
銷售設備	—	1,417
	91,915	68,722
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3,779,856	3,565,330
其他來源的收益		
來自服務特許權安排的融資收入	5,756	5,538
總收益	3,785,612	3,570,86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b) 地域市場			
香港			
建築業務分部		3,568,517	3,235,352
中國內地			
環保業務分部		91,915	68,722
馬來西亞			
建築業務分部		24,421	36,718
英國			
建築業務分部		95,003	224,538
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3,779,856	3,565,330
其他來源的收益			
來自中國內地服務特許權安排的融資收入		5,756	5,538
總收益		3,785,612	3,570,86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c) 確認收益的時點			
<u>於某一時點轉移的貨品</u>			
環保業務分部		7,490	5,842
<u>於一段時間內轉移的服務</u>			
建築業務分部		3,687,941	3,496,608
環保業務分部		84,425	62,880
		<u>3,772,366</u>	<u>3,559,488</u>
客戶合約的總收益		3,779,856	3,565,330
<u>其他來源的收益</u>			
來自服務特許權安排的融資收入		5,756	5,538
總收益		<u>3,785,612</u>	<u>3,570,868</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u>其他收入</u>			
銀行利息收入		120	404
諮詢服務收入		—	120
租金收入		781	780
政府補助(附註)		2,131	1,284
其他		465	474
		<u>3,497</u>	<u>3,062</u>

附註： 此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就研發活動所產生的已耗經營開支提供的補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申請建造業議會為鼓勵建築業更廣泛地採用創新施工方法及新技術而設的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以及職業訓練局為工程專業畢業生提供培訓機會的補貼。該等補貼並無相關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約成本	3,590,375	3,275,4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00	4,744
減：計入合約成本的金額	(2,205)	(2,334)
計入行政開支的金額	1,995	2,410
投資物業折舊	433	—
使用權資產折舊	6,590	10,332
減：計入合約成本的金額	(842)	(2,842)
計入行政開支的金額	5,748	7,490
計入合約成本的營運特許權攤銷	709	67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39	356
減：計入合約成本的金額	(192)	(288)
計入行政開支的金額	47	68
短期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	40,446	58,431
減：計入合約成本的金額	(39,606)	(50,671)
計入行政開支的金額	840	7,760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26,791	257,019
退休計劃供款	11,688	10,943
	<u>238,479</u>	<u>267,962</u>
減：計入合約成本的金額	(195,465)	(220,790)
	<u>43,014</u>	<u>47,172</u>
計入行政開支的金額		
核數師薪酬	2,565	2,70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64,361	34,250
合約資產減值*	29,364	99,551
投資物業減值撥回**	(360)	—
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及合約 資產(減值撥回)/減值*	(13)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42	2
交易證券公平值收益**	12,124	—
外幣匯兌差額淨額**	6,783	3,160
研發開支***	2,116	9,977

* 該等項目列入綜合損益表中的「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 該等項目列入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 研發開支列入綜合損益表中的「行政開支」。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20,330	18,205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利息	—	705
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應付保留金貼現金額的利息	6,013	10,993
租賃負債利息	1,968	1,514
總計	28,311	31,417

7.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 (二零二五年：16.5%) 稅率計提，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實體。該附屬公司首筆2,000,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2,000,000港元) 的應課稅溢利按8.25% (二零二五年：8.25%) 的稅率繳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 (二零二五年：16.5%) 的稅率繳稅。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28條之規定，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的附屬公司適用5% (二零二五年：5%) 的優惠稅率，而其他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則適用25% (二零二五年：25%) 的法定稅率。

海外附屬公司的稅款按所在國家之當前適用稅率計提。

中國內地股息的預扣稅按5%稅率計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6,419	31,722
即期稅項 — 香港境外	1,942	1,382
香港境外的股息收入預扣稅	1,420	—
遞延稅項	(4,333)	(20,123)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5,448	12,981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宣派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1.8港仙，合共9,000,000港元）。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金額乃基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1,79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溢利24,278,000港元）以及期內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00,000,000股（二零二五年：50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潛在攤薄的已發行普通股。

10.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669,540	635,135
減值	(149,271)	(85,563)
賬面淨值	<u>520,269</u>	<u>549,572</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乃按信用訂立。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用期介乎14至180天。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應收貿易款項不計息。

於報告期間末，扣除虧損撥備的應收貿易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內	262,116	231,073
1至2個月	27,744	78,750
2至3個月	5,410	27,486
3至12個月	144,551	95,602
1至2年	59,098	95,520
2至3年	21,350	21,141
總計	<u>520,269</u>	<u>549,572</u>

11. 應付貿易及保留金款項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應付貿易款項	(a)	1,027,440	1,276,900
應付保留金	(b)	975,007	887,170
總計		<u>2,002,447</u>	<u>2,164,070</u>

附註：

(a) 於報告期間末，應付貿易款項基於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內	29,909	65,303
1至2個月	30,166	89,481
2至3個月	87,913	195,131
3個月以上	879,452	926,985
總計	<u>1,027,440</u>	<u>1,276,900</u>

應付貿易款項的平均信用期為30至180天。

(b) 本集團持有的應付保留金產生自本集團建築工程及RMAA工程，通常按分包合約規定於分包商完成合約工程後一至兩年內與分包商結算。

12.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合約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0.98%–1.3%	按要求	582,127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1.05%–1.07%	按要求	350,121
銀行貸款－無抵押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 +0.9%–1.05%	按要求	110,000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附註(b))	3.9%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二七年	13,792	3.9%	二零二六年	13,262
銀行貸款－有抵押 (附註(c))	中國貸款市場 報價利率 (「貸款市場 報價利率」) -0.49%–0.5%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二七年	7,854	貸款市場 報價利率 -0.5%	二零二六年	7,314
銀行貸款－有抵押 (附註(c))	貸款市場 報價利率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二七年	2,299	貸款市場 報價利率	二零二六年	2,210
銀行貸款－無抵押	貸款市場 報價利率 -0.89%	二零二七年	1,149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附註(d))	貸款市場 報價利率 -0.72%–0.82%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二七年	5,124	貸款市場報 價利率 -0.72%–0.82%	二零二六年	2,886
銀行貸款－有抵押 (附註(d))	貸款市場 報價利率 -0.7%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二七年	2,872	–	–	–
總計－即期			725,217			375,793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附註(b))	3.9%	二零二七年至 二零三零年	89,645	3.9%	二零二七年至 二零三零年	92,829
銀行貸款－有抵押 (附註(c))	貸款市場 報價利率 -0.49%–0.5%	二零二七年至 二零三八年	94,996	貸款市場 報價利率 -0.5%	二零二七年至 二零三八年	95,182
銀行貸款－有抵押 (附註(c))	貸款市場 報價利率	二零二七年至 二零三四年	17,584	貸款市場 報價利率	二零二七年至 二零三四年	18,013
銀行貸款－無抵押	貸款市場 報價利率 -1.05%	二零二八年至 二零四五年	34,479	貸款市場 報價利率 -1.05%	二零二八年至 二零四五年	33,153
銀行貸款－有抵押 (附註(d))	貸款市場 報價利率 -0.72%–0.82%	二零二七年至 二零三四年	34,630	貸款市場 報價利率 -0.72%–0.82%	二零二七年至 二零三四年	16,427
銀行貸款－有抵押 (附註(d))	貸款市場 報價利率 -0.7%	二零二七年至 二零三四年	20,114	–	–	–
總計－非即期			291,448			255,604
總計			1,016,665			631,397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725,217	375,793
第二年	36,475	25,994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9,243	121,315
五年以後	115,730	108,295
總計	1,016,665	631,397

附註：

- (a) 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
- (b) 銀行借款以本集團持有之浙建環發股份質押作抵押。
- (c) 銀行借款以若干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應收款項及未來收益享有權質押作抵押。
- (d) 銀行借款以質押本集團若干中國內地儲能項目下的應收款項作抵押。

13. 股本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5,000	5,000

14. 報告期間後非調整事項

於報告期間後，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增資協議，以人民幣20百萬元的代價認購一間目標公司50%的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建築業務

本集團是香港領先的建築承建商之一，主要作為總承建商，承接香港、馬來西亞及英國公私營機構的樓宇建築工程及維修、保養、改建及加建（「**RMAA**」）工程。

本集團提供之樓宇建築服務主要包括新樓宇（包括住宅、商業及工業樓宇）的建築工程，而本集團**RMAA**工程包括一般修理、保養、改善、翻新、改建及加建樓宇及其周邊環境的現有設施及組件。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46個在手項目，原始合約總額約323億港元，其中包括進行中項目及已授予本集團但尚未開工的項目。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獲授6個新項目，原始合約總額約52億港元，並完成10個項目，原始合約金額約55億港元。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共獲得18項榮譽，包括但不限於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兩個可持續建築大獎、香港建造商會頒發「Out-Performer Award」及「ESG Contribution Advocate Award」、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2025/26年度卓越人力資源獎的四項殊榮、建造業議會頒發的「建造安全組別－第二名」，並於CICES AWARDS 2026中榮獲傑出智慧安全項目獎項。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獲中國網、中國經濟導報、中華網、《中國日報》、彭博及《香港經濟日報》等省級以上媒體平台刊登報道文章87篇次。

環保業務

浙江建投環境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浙建環發**」）提供之環保服務主要包括在中國內地建設、修復及運營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配水廠及其他環保設施及基礎設施之環保工程，以及環境改善及環保相關建築服務。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14個項目，原始合約金額約188.9百萬港元，以及37個有關服務特許權安排及營運服務的項目。

於報告期間內，浙建環發在多個業務範疇實現戰略擴張。其中，本公司進一步拓展其市政環保業務版圖，取得人民幣426百萬元的定海工業園區新材料產業園污水處理廠項目，於單一合約金額及投資類項目金額兩方面同創歷史新高。同時，本公司先後取得金華金東、嘉善、遂昌、溫嶺及長興煤山等五項運維合同，進一步鞏固於農村污水處理領域的核心服務組合，並將營運業務覆蓋範圍擴展至13個縣區。此外，本公司加快拓展新興綠色產業，取得19個新能源項目，其中包括具標竿意義的浙江醫藥昌海生物40MWh用戶側儲能合同，並取得海鹽及龍港的全縣節能管理合同，從而鞏固其於浙江省的市占率及提升其競爭優勢。

於報告期間內，浙建環發的「環保農村家居污水處理關鍵技術及應用」項目榮獲2025年度華夏建設科學技術獎一等獎。同時，浙建環發一名僱員獲授「浙江金藍領」殊榮。於報告期間內，浙建環發大幅加強其在企業創新和轉型方面的宣傳，於多個省級以上不同媒體平台發表4篇文章。

前景

於報告期間內，全球及香港經濟持續穩定發展，工程招標進度亦保持穩定。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進一步獲授6個涉及建築工程的新項目，原始合約金額約25億港元。

本集團亦相當重視技術創新，以增強其在建築業的核心競爭力，並積極利用數碼科技提升工作效率及工地安全。於報告期間內用於研發的總開支金額約為2.1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於智慧建造設備及技術方面取得多項重大突破。由本集團附屬公司華營建築有限公司承建的白田邨第十三期公營房屋重建項目，成為香港首個採用智慧天秤技術的公營房屋項目。透過系統化施工策劃、嚴謹的安全核證及全面的操作員培訓，該技術於數月內保持穩定運作，並獲勞工處及相關政府部門高度認可，以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獲建造業議會頒發「建造業議會創新獎」。此外，經過前線培訓及系統測試後，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正式推出自主研发的「4S Mobile (Early Access Edition)」，為智慧工地安全系統在前線層面實際應用方面立下重要里程碑。

為保持競爭優勢及探索新增長動力，本集團積極推進外牆清潔機械人及物料搬運機械人等新興設備的技術可行性研究及市場調研，並與浙江大學工程學院就爬牆機械人技術進行技術交流。本集團亦進一步深化產學研合作生態，與香港理工大學、建造業議會、香港智能建造研發中心(HKCRC)及浙江大學等機構開展策略合作洽談，為成立聯合研究實驗室及簽訂合作協議作準備。

在推動硬件創新的同時，本集團的建築信息模擬(BIM)業務穩步拓展，完成多個內部及外部投標項目的4D施工動畫及技術呈交文件，包括有序推進天華路項目(TWR1)。此外，本集團全面升級資訊科技系統及資訊保安基礎設施，完成85%的辦公室網絡架構重整、重裝文件管理系統(DMS)、引入BeyondTrust企業遠端支援軟件，並持續推進ISO 20000資訊科技服務管理系統認證工作，以加強整體網絡防護能力。

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預期香港的經濟活動會繼續穩步發展，而成本壓力則會隨著建築工程數量的增加而上升。香港政府於財政預算案建議書中提出了預期將對本集團營運產生正面影響的戰略措施。基本工程開支的增加將為建造業創造新項目機遇，擴大本集團核心業務市場。建造業技能提升津貼計劃預計可減少本集團的人力發展開支，並提升企業人力資本的綜合技能。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尋求新的潛在建築商機，為本集團實現盈利增長。同時，憑藉行業經驗，本集團期望在國內外建築、環保及其他領域發掘合適的業務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570.9百萬港元增加約214.7百萬港元或約6.0%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785.6百萬港元。

建築業務

樓宇建築工程

樓宇建築工程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141.8百萬港元增加約326.7百萬港元或約10.4%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468.5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乃由於報告期間內新項目及現有項目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增加所致。

RMAA工程

RMAA工程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54.8百萬港元減少約135.4百萬港元或約38.2%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9.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新項目於報告期間內產生的收益減少所致。

環保業務

環保業務產生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4.3百萬港元增加約23.4百萬港元或約31.5%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7.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來自建築及修復服務的新項目及現有項目以及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服務的收益增加所致。

合約成本

本集團的合約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材料成本、直接員工成本及地盤開支。本集團合約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275.5百萬港元增加約314.9百萬港元或約9.6%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590.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報告期間內新項目及現有項目的分包費用、材料成本及直接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95.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5.2百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約5.2%及8.3%。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3.1個百分點。

建築業務

樓宇建築工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樓宇建築工程毛利為約149.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5.3百萬港元減少約15.5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3%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3%。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乃由於報告期間內就項目的修訂令產生額外成本所致。

RMAA工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RMAA工程毛利為約14.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103.2百萬港元減少約88.6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9.1%減少約22.4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7%。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減少主要乃由於報告期間內多個項目的修訂令產生額外成本所致。

環保業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環保業務毛利為約30.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26.9百萬港元增加約3.9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6.2%減少約4.6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1.6%。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增加及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來自建築及修復服務的收益增加，而此業務於報告期間內貢獻的毛利率較低。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1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在報告期間內收取政府補助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0.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6.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在報告期間內短期租賃付款及研發開支減少所致。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約9.2百萬港元，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開支約3.7百萬港元，變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約5.5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於Manycore Tech Inc.之基石投資產生的公平值收益所致。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減值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3.8百萬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93.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若干項目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應收貿易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計提的新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1.4百萬港元減少約3.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8.3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應付保留金貼現金額的利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0百萬港元減少約7.5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5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純利

本集團純利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5.9百萬港元減少約25.5百萬港元或約98.3%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分別約0.01%及0.73%。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883名(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944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員工成本(扣除董事薪酬)約為232.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1.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相關法例、市況以及我們僱員的表現。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而本集團透過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表現每半年檢討薪金的調整幅度、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決定，當中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董事的個人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於員工首次加入我們時提供入職培訓，其後根據該名員工之職責定期提供在職培訓。此外，我們的政策規定須為員工按所需提供培訓，以提升員工的技術及行業知識。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概無因勞工糾紛而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在招聘及留任有經驗的員工方面出現任何困難。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自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在購股權計劃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本公司可就最多50,000,000股股份(或因股份拆細或該50,000,000股股份不時合併而產生之股份數目)向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任何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而投資約34.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04.5百萬港元)。資本開支主要由內部資源撥付。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約為104.5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9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已發出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額約為1,733.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55.4百萬港元），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的義務的擔保。倘本集團對獲提供履約保證的客戶的履約未能令彼等滿意，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支付彼等所要求的金額。其後本集團因而將須向相關銀行作出賠償。履約保證於合約工程完成時將予解除。

於報告期間末，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被索賠。

- (b) 在本集團的一般建築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基於本集團僱員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因受僱所引致及在受僱期間發生的意外造成人身傷害而面臨多項索賠。於報告期間末，董事認為，該等索賠屬於保險的承保範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c) 本公司就附屬公司所獲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約3,365.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15.0百萬港元），其中已動用約1,182.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40.6百萬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馬來西亞及英國經營業務，故大部分交易乃以人民幣、港元、馬來西亞令吉及英鎊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加債務淨額之和）約47.1%（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8.0%）。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金主要由內部及外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506.9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約496.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08.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1.6百萬港元增加約296.6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成功上市。本集團資本架構自上市以來並無變動。

債務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計息銀行借款為約1,016.7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1.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銀行質押服務特許權安排下賬面淨值198.3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1.5百萬港元）的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所持浙建環發股份以及中國內地儲能項目的應收款項1,10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000港元），以為於中國內地的貸款進行融資。

借款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借款利息主要按浮動利率計息。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然而，本集團持續及謹慎地關注及監察利率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財務狀況並沿用保守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本集團亦會頻繁地審視流動資金及融資要求。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能夠滿足其業務發展所需的資金要求。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可能不時於適當時候考慮合適的新商機，以提高其股東價值。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特定的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報告期間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重大投資

有關對目標公司增資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建投環境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浙建環發**」）與裕邦控股及舟山藍境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浙建環發須以現金認繳目標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20百萬元，認繳價為人民幣20百萬元（「**增資事項**」）。

董事會認為，增資事項符合本集團開拓環保服務及污水處理新機遇的業務策略，從而推動現有業務更進一步，並為股東帶來投資回報。增資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亦不會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增資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有關於Manycore Tech Inc.之基石投資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投資者）與Manycore Tech Inc.、J.P. Morgan Securities (Far East)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及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根據Manycore Tech Inc.全球發售將予釐定的發售價，認購Manycore Tech Inc.將予發行的若干股份。本公司就前述股份的總投資額為3,000,000美元（不包括本公司將就前述股份支付的經紀佣金及徵費）（「**基石投資**」）。

由於基石投資所涉及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基石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基石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的公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於報告期間，潘樹杰先生曾任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姜文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由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期間，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管理由執行董事監督。董事會認為，儘管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期間並無行政總裁，由富有經驗成員組成的董事會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運作的事宜，其運作已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董事會相信該安排讓本公司得以迅速作出及執行決策，從而有效達成本公司之目標。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已有穩健的企業管治架構，確保有效監督管理。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有所區分，其分工明確，各有不同的職責，並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維持各自職責的獨立性、可問責性以及權力及授權的平衡。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併表聯屬實體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審閱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董事會亦已通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對內部控制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進行審閱。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r-construction.com.hk>)，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觀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觀華先生、姜文先生及楊昊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金宏亮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謝偉俊先生(太平紳士)、何文堯先生、唐毓麗女士及賴旭輝先生(太平紳士)。